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4

##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标意见的

####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时，审计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则会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近日公司与大华沟通审计进展时，大华表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可能会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如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正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

####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

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该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尽力争取能够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最终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审计工作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